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

保存年限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：109年4月28日
	字號第 108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吳家綺  
 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33034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公告1份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合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福杏點眼液1公絲/公撮（衛署藥製字第044119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福杏點眼液1公絲/公撮（衛署藥製字第044119號）」、「貝達欣點眼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4120號）」及「見欣點眼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4189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 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林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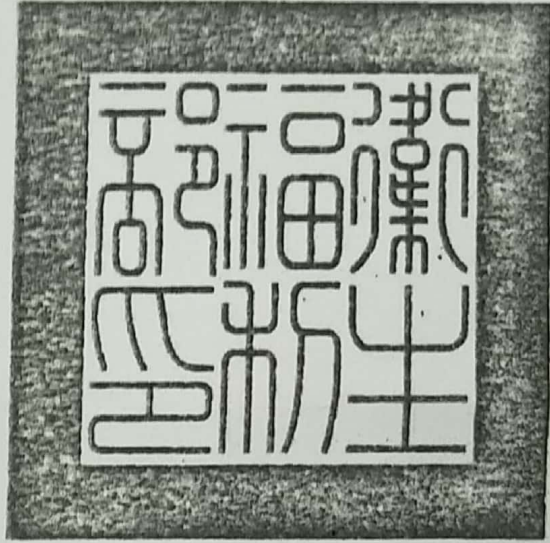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00092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合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4119號
 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4120號
 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4189號

品名「福杏點眼液」1公絲/  
公撮  
品名「貝達欣點眼液」  
品名「見欣點眼液」

三、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  
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  
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  
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  
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